

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109學年度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99年8月4日臺技(二)字第0990129340B號、招策會107年2月22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70000065B號函、教育部107年2月13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021292號函、108年11月13日本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及決議。
- 二、目標：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透過公正、公平、公開的推薦作業，甄選具有特殊才能或性向的學生入學相關的科技院校，使學生能得到適性的發展。
- 三、報名資格：符合「108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各款資格者，始能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 (一)本校各學程應屆畢業生(含進修部)。
 - (二)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科(組)或各學程前30%以內。
 - (三)三學年就讀本校。
- 四、推薦委員會組織：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三年級導師組成。
- 四、推薦方式
 - (一)請有意報名繁星計畫並符合資格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校內推甄報名表，並於**109年2月15日**前提出申請。
 - (二)再由校內推薦委員會遴選出總分最高之學生依序接受學校推薦。
- 五、比序方式
 - (一)依5學期各學期總成績排名由高至低排序。
 - (二)依5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如共同科目佔100%)
 - (三)依5學期英文、國文、數學平均成績由高至低排序。
 - (四)將德行獎懲列為推薦順序。
- 六、推薦名額：全校15名，獲本校推薦參加繁星計畫之學生，需切結不得推薦放棄聲明。
- 七、辦理推薦報名：
 - 一、推薦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審議決定，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
 - 二、導師進行受推薦學生之推薦輔導，協助其彙整備審相關資料。
 - 三、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
- 六、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 七、本計畫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時亦同。